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刘美娜

地址：感化胡同3号院12号楼

乙方：北京树思源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楼-1层-101内024

联系电话：188112378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证广内街道购买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进行运营管理：

华星大厦市民文化中心，地址：广义街4号，运营场地面积1865平方米。

2.文化中心基本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阅读博览、影视放映、科普宣传、陈列展览、信息查询、亲子早教等服务。

3.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件1。

第二条 项目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运营管理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5月1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第三条 运营管理要求

1.乙方应当根据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空间服务特点和功能要求，配置运营管理团队。

2.项目期间，乙方负责市民文化中心的日常整体运维工作，保证文化中心的基本功能。市民文化中心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84 小时，因特殊情况闭馆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3.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阵地，以传统节日和现代节日为依托，结合辖区居民的文化需求，中心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的原则，全年计划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250 场。其中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89 场，特色品牌项目 161 场，所有活动均须提前策划方案，并将活动内容报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具体活动开展情况详见附件 3。

4.合作期间，乙方利用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开展的一切活动（包括文体场馆基础运营、公益活动等）均须以“广安门内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的名义开展。乙方不得以运营权为自身公司或品牌进行宣传。运营期间产生的社会效益、公众评价、知识产权（含活动方案、原创内容）、数据资源等所有衍生权益归甲方所有。

5.甲方对乙方运营管理期的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2。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为确保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健康发展，支持文化惠民活动的开展，甲方对乙方给予一定扶持资金作为项目经费，该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装修及大型维修工程、与开展活动、维持运营不相干的其他支出等。

2.项目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为：1081200元(小写)，壹佰零捌万壹仟贰佰元整（大写）。

3.项目经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60%（即：648720元）。

②项目财务中期结算审计后于2027年一季度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20%（即：216240元）。

③项目期满，乙方通过考核评估及项目完成审计后10日内，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项目经费总额剩余的20%。

4.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5.乙方应当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市、区相关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项目经费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必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使用经费，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设立独立科目，实现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项目结束前接受专业机构审计。各类开支要有登记和原始发票、凭证，购置设备和材料等均要有出入库台账，做好记录。

6.协议以外的文化活动项目的扶持资金，甲乙双方可依法依规通过“购买服务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按每次活动所需另行拨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市民文化中心移交给乙方运营管理。

2.甲方需将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所需经费列入街道财政年度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3.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定期检查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

4.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本合同要求执行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计划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下达书面通知及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两个月前对该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和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乙方有义务应须予以配合。

6.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应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市民文化中心进行运营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运营场地的使用用途或转租第三方。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运营管理团队应为广内街道文化中心配置相应专业素质的场馆服务人员。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须报甲方

审查备案。

4.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相对固定，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每年人员调动率不得高于30%。如有变动，应选派具有相同服务能力的工作人员予以更换，并及时报甲方审查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情况或人员离职），乙方可以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适当调整人员调动率，但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同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并通过甲方的面试和考核。如乙方派遣的服务保障工作人员不符合该项目的要求或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保障工作人员。乙方应在5日之内更换并将更换后的服务保障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5.如服务人员在项目期间发生劳动、用工争议或诉讼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对相关事宜进行妥善处理，并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6.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运营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文件要求制定文化场馆人员管理办法、服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辖区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主动策划、申报并实施特色文化惠民项目和公益活动。公益性文化活动方案应提前报甲方审核。方案经批准后，乙方须将活动开展过程中产生的活动通知、照片、现场签到表、物品发放表、宣传信息等材料，制作成纸质版档案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存档，并确保档案的完整性、连续性和真实性。其中一份交甲方存档。

8.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依托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资源，以乙方公司名义通过市场化手段开展文化场馆功能的衍生服务及审批经营活动，但须提前报送相关服务活动方案。

9.项目期间，乙方对市民文化中心的消防安全、设施安全及秩序维护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并对场馆内开展的文体、公益活动

中参与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乙方须依据相关部门要求，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场馆运营安全。

10.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应依法开展运营活动，对市民文化中心的运营管理全面负责。若因服务、运营或管理过程中引发的纠纷、受到的行政处罚等情形影响场馆正常运营，乙方须在【三日内】完成整改并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运营中断损失、声誉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须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开展活动前须提前书面报批，并配合甲方和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根据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改进。

12.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负责市民文化中心场内所有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应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场所内资产（乙方自行购置的除外）。同时乙方承担场地水电等费用，并须按甲方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不得逾期。

第七条 资产移交

1.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对市民文化中心的现状，以及文化中心内的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情况进行确认，并按照以下标准和流程进行验收，验收完成的签订移交确认书。

（1）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完好无损，并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及使用说明书。

（2）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的功能正常，并提供最近一次的维护记录。

（3）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的数量与合同

附件一中的清单一致。

(4) 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的清洁度符合正常使用标准。

(5) 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的安全措施到位，并提供安全检查报告。

2.运营管理期限到期后30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移交确认书中的内容，将市民文化中心交还甲方。

第八条 考核方式

1.协议期的最后两个月为考核期，甲方对该项目从群众满意度及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

2.在考核过程中，乙方需提供相关审查资料，根据审计等规定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若乙方年度绩效审核、财务审计不合格，满意度未达到80%或者存在3次以上（含3次）投诉且经甲方书面提醒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经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乙方如违反协议约定义务未尽到合理经营管理责任，影响文化活动中心正常运营的，应在三日内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使用的项目经费，并承担项目经费总金额15%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无法正常运营超过七

日或乙方工作没有达到考核指标，且整改后仍未能达标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使用的项目经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或未尽到本合同的责任与义务的，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该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擅自改变市民文化中心用途，将市民文化中心转租给第三方，或者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项目经费，并承担项目经费总金额15%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向乙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专家费等费用。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内容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过错方应承担无过错方因诉讼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邮寄费等。

4、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当履职行为时（如未勤勉尽责、滥用职权、可能产生不当使用房产、资金、设备的情形或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行为），有权向甲方指定的监督部门进行反映。

监督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83172780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莫吓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树思源数字媒体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市民文化中心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移交清单

广艺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1	主扩音箱	EV	4 只
		QRX-115/75-BLK	
2	低音音箱	EV	2 只
		QRX-218S-BLK	
3	返送音箱	EV	2 只
		ELX112	
4	主扩功放	EV	2 台
		Q1212	
5	低音功放	EV	2 台
		Q99	
6	返送功放	EV	1 台
		Q66II	
7	数字调音台	BEHRINGER	1 台
		X32	
8	音频数字处理器	TENDZONE SOLON M0808E	1 台
9	无线手持话筒	SHURE	4 套

		SLX24/SM58	
10	无线头戴话筒	SHURE	4 套
		SLX14/MX153	
11	时序电源	LAX	2 台
		PSC801N	
12	监听音箱	YAMAHA	2 只
		HS5	
13	落地话筒支架	威大	4 个
		WD-101	
14	电箱	ABB	1 套
		定制	
15	操作台	精诚创信	2 套
		定制	
16	机柜	图腾 G6 6642	1 台
17	三合一电脑灯	雅格莱	10 台
		YR-350-II	
18	LED 染色灯	雅格莱	26 台
		YR-1190A	
19	LED 平板会议灯	雅格莱	6 台
		YR-SJS	
20	LED 聚光灯	雅格莱	10 台
		YR-ST200W	

21	灯光控制台	金刚	1 台
		KK-1024	
22	信号放大器	雅格莱	1 台
		YR-512C	
23	直通箱	RKL	1 台
		ZT3000	
24	灯杆	定制	1 项
25	配电箱	ABB	1 套
		定制	
26	静电地板	乾露	6 平米
27	高清智能录播一体机	斯戈林麦	1 台
		LBS-6600	
28	高清云台摄像机	斯戈林麦	2 套
		HDV-970-20	
29	多媒体触摸屏	斯戈林麦	1 台
		ZD-IP200	
30	网关	锐捷	1 台
		RG-EG3250	
31	交换机	锐捷	1 台
		RG-S5750V2-28GT4XS-L	
32	POE 交换机	锐捷	2 台

		RG-S2910-24GT4SFP-P-L	
33	接入交换机	锐捷	2 台
		RG-S2910-24GT4SFP-L	
34	无线控制器	锐捷	1 台
		RG-WS7204-A	
35	放装 AP	锐捷	27 台
		RG-AP850-I	
36	无线网优平台	锐捷	1 套
		RG-WIS	
37	机柜	图腾	1 台
		G6 6642	
38	摄像头	海康威视	63 台
		DS-2CD2T2ATWD-YL	
39	POE 交换机	锐捷	4 台
		RG-S2910-24GT4SFP-P-L	
40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4 台
		iDS-8632NX-K8/FA	
41	硬盘	6T 监控级硬盘	24 块
42	视频解码器	海康威视	1 台
		DS-6916UD	

43	监控拼接电视墙	海康威视	4 台
		DS-D2055NL-B/Y	
44	机柜	图腾	1 台
		G6 6622	
45	支架	海康威视	4 套
		挂支架	
46	HDMI 线	海康威视	6 根
		HDMI 线缆	
47	静电地板	乾露	20 平米
48	3D 智能客流一体机	安吉升	3 套
		AJS-E60	
49	楼梯椅主机	久久艳阳	1 台
		JJ-JL 豪华型	
50	轨道	久久艳阳	1 套
51	智能广播定时编程器	RATTOP	1 台
		RT-2000	
52	广播麦克风	RATTOP	1 只
		VI-30S	
53	分区合并式功放	RATTOP	1 台
		TS-180S	
54	吸顶喇叭	RATTOP	15 只

		TK-105	
55	机柜	图腾	1 个
		G6 6622	
56	智能寄存柜（主柜）	大为家具	1 组
		12 门存包柜	
57	智能寄存柜（副柜）	大为家具	2 组
		12 门存包柜	
58	售货机	睿科	2 台
		IC2	
59	开水器	碧丽	1 台
		JO-2RO	
60	网线	海康威视	35 箱
61	光纤	烽火	300 米
62	音箱线	秋叶原	400 米
63	JDG 管	德瑞	1000 米
64	专业 2 芯音箱线 缆	秋叶原	400 米
		音箱线	
65	专业音频线缆	秋叶原	200 米
		话筒线	
66	信号线	秋叶原	200 米
		定制	
67	电源线	秋叶原	200 米

		2*2.5	
68	电源线	秋叶原	200 米
		2*1.5	
69	系统集成	薪卓越	1 项
70	转椅（1）	常规	17
71	靠背椅	常规	2
72	阅览桌（2）	2000*1000*760	1
73	沙发（6）	三人位	1
74	沙发（1）	单人位	2
75	茶几（1）	1200*600*450	1
76	屏风工位	定制	2
77	屏风工位	定制	6
78	屏风工位	定制	6
79	屏风工位	定制	2
80	靠背椅	常规	20
81	扶手椅（1）	常规	4
82	阅览桌（1）	2000*1000*760	1
83	阅览桌（2）	2000*1000*760	4
84	阅览桌（2）	2000*1000*760	3
85	靠背椅	常规	12
86	扶手椅（1）	常规	12
87	靠背椅	常规	2

88	扶手椅（1）	常规	3
89	阅览桌（1）	2000*1000*760	5
90	靠背椅	常规	10
91	阅览桌（2）	2000*1000*760	7
92	靠背椅	常规	7
93	接待桌	3000*800*760/1200	1
94	转椅（1）	常规	4
95	沙发（5）	双人位	1
96	靠背椅	常规	10
97	阅览桌（2）	2000*1000*760	2
98	阅览桌（2）	2000*1000*760	2
99	扶手椅（1）	常规	4
100	阅览桌（1）	2000*1000*760	2

附件 2:

运营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北京市“1+3”公共文化政策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实行社会化服务的运营和管理模式。通过街道公共文体服务空间的运营,搭建群众文体资源的汇聚,文体人才的培养,文化组织的培育及文化活动的举办平台,发挥空间的展示、学习、交流平台作用,增强百姓在精神文明方面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实现文化育文明。

第一条 合作关系

双方本着非营利性公益目的互为合作关系,工作中相互沟通、相互促进。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按照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要求开展,以满足百姓日益增长的文体需求为向导,活跃社区居民的文体生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方案》《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和《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范》等“1+3”公共文化政策文件及《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要求为依据,梳理现状,补足短板,提升公共文体服务品质,以充分发挥公共文体服务效能为主线,统筹辖区文体资源优势,推进市民文化中心综合性服务功能建设,使文化中心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顺畅,真正成为居民群众文体活动的主要场所和社区居民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

第二条 合作原则

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体服务体系为目标,为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共享文体成果,结合广内街道的文化特色打造具有“地

标性”意义的公共文化服务高地，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内容供给，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辐射力、吸引力、影响力上持续发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文体生活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效能，竭力打造具有一定规模、设施齐全、涵盖广内特色的文体活动中心，使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的文体服务，对丰富普通市民的文化生活内容、提高市民生活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三条 合作目的

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一体运营、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实现社会公益、减少政府投入为目标，统筹利用辖区优质文体资源，历史资源以“一刻钟”文化服务覆盖为核心，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共建、共享型文体空间。对文化中心实行集约化运作，创新运营，统一管理，科学考核，实现资源共享和效益最大化；把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作为公共文化服务导向，坚持运营有效，惠及全民，以社区活动为抓手，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的居民需求，因地制宜的合理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让居民充分感受文化活动的魅力。把百姓满意度、获得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完善设施建设、服务供给内容，创新公共文体管理、运行和工作保障机制，打造具有广内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公共文体服务模式，致力于提供北京市乃至全国可借鉴、可复制的方案。

第四条 合作内容

1、甲方提供广内街道华星大厦市民文化中心的运营场地（1865平方米），位于：广义街4号。甲方承担该场地的租金、

取暖费，乙方承担水电等费用，委托乙方对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进行运营管理。

2、为确保广内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健康发展，支持文化惠民活动的开展，甲方对乙方给予一定扶持资金作为项目经费，该资金不得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装修及大型维修工程、与开展活动、维持运营不相干的其他支出等。

3、乙方负责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日常整体运维工作，保证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的基本功能：按照街道级文化场馆建设要求，以广内工委、办事处为主导，社区为依托，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为社区居民全方位提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阅读博览、影视放映、科普宣传、陈列展览、信息查询、亲子早教等服务的公益性、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优质公共文体服务平台，结合市民文化中心的场地特色因地制宜的制定场馆运营方案，有效满足群众多样化文体需求。

4、乙方根据甲方辖区居民的文体服务需求，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将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提供适合的公共文化服务类型。不断提升文化惠民品质，努力打造有影响、受市场欢迎的、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体作品，为百姓搭建专业平台，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品牌系列活动。

5、市民文化中心是街道办事处通过公共文化空间向百姓展示广内丰富的历史、文化积淀、为百姓提供优质的文体活动参与、尝试、体验的机会和平台，乙方要加强文化中心的对外交流、合作共建机制，激发各类社会单位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性，提供

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实现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供需有效对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打造多方共同品牌项目、科技协同开发，人才培养帮扶等。深入挖掘广内的深厚历史文化内涵，不断丰富公共文体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充分展示广内的历史文化底蕴。

6、乙方全面负责街道市民文化中心运营期间的消防安全、设施安全等工作，依据相关部门要求，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安全应急预案，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场馆运营安全。

7、街道社区建设办文体卫教组和市民服务中心文体组是主责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运行，对乙方全年运营进行年度绩效情况评估和财务审计。

第五条 项目要求

1、市民文化中心开放时间：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84小时，因故闭馆应当提前征得街道办事处主责部门同意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2、立足社区，结合街道实际，根据辖区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乙方全年以传统节日和现代节日为重点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全年计划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250 场。其中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89 场，特色品牌项目 161 场，具体活动开展情况详见附件 3。

3、各类文化惠民系列推广活动要以百姓需求为向导，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依托广内区域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以爱国爱党、弘扬历史文化、感悟传统国学为主题开展具有特色的文化惠民活动，充分利用广内区域优质文化、历史资源，丰富文化活动种类、形式、内容；借助运营市民

文化中心项目，打造街道“魅力广内”品牌，主题活动贯穿全年，树立品牌工作亮点；提高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的知晓率和知名度。

4、乙方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方案须提前报甲方审核。未报批的活动一律不予甲方认可，因此产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包括安全、法律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活动方案获批后，乙方须将活动全过程材料（含推广通知、现场照片、签到表、物品发放记录、宣传信息等）整理成册，一式两份存档，确保档案完整、连续、真实。其中一份须移交甲方留存。

5、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市、区相关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项目经费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必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使用经费，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设立独立科目，实现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项目结束前接受专业机构审计。各类开支要有登记和原始发票、凭证，购置设备和材料等均要有出入库台账，做好记录。

6、乙方派驻在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的在职员工，应提供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要根据街道市民文化中心的空間服务特点和功能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合同存续期间，在馆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全年人员流失率不得高于30%；如有变动，应选派具有相同服务能力的工作人员予以更换。

7、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负责市民文化中心场内所有设备、设施及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应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场所内资产（乙

方自行购置除外)。乙方不得违反《项目实施方案》，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若擅自转委托合作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合作期间，乙方利用街道市民文化中心开展的一切活动（包括文体场馆基础运营、公益活动等）均须以“广安门内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的名义开展。乙方不得以运营权为自身公司或品牌进行宣传。运营期间产生的社会效益、公众评价、知识产权（含活动方案、原创内容）、数据资源等所有衍生权益归甲方所有。

附件 3:

广内街道市民文化中心惠民活动费用测算表

项目	类别	活动主题	场次	服务人次	合计人次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1、我们的节日	传统文化、民俗节日、现代化节日、节庆文化活动等	27	单场 50 人次	1350 人次
	2、文化惠民“365 工程”	以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宣南文化、非遗文化开展讲座、展览、演出群众文化活动。	50	单场 50 人次	2500 人次
	3、文体竞赛	结合“歌唱北京”“舞动北京”“阅读北京”“登山合唱节”“欢乐飞鹰”杯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开展街道趣味运动会、书法比赛、歌唱比赛、舞蹈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丰富辖区百姓精神文化生活，打造选拔街道文体队伍，参加市区级比赛。	12	单场 50 人次	600 人次
打造服务品牌项目	1、持续打造街道固有特色文化品牌及亮点活动：	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持续打造原有文化中心重点品牌，丰富经典品牌项目：1.大国重器（4场）2.超级家长汇（4场）3.“传薪工坊”非遗创新传承品牌（3场）4.“艺木加油站”全民美育普及品牌（4场）、5.绿动先锋驿站（3场）6.星级铺站那战赛（2场）、7.养生堂（2场）。	22	单场 60 人次	1320 人次
		寻踪宣南系列活动：以开展宣南历史文化宣传为目标，漫步宣南四条路，解锁“厂内文化密码，沿着“在事之路”“报国之路”等四条线路走，读懂宣南的前世今生，跟着专家走进宣南，发现藏在街巷里的历史故事。小小讲解员带你逛展、听讲座，一起成为宣南文化的传播者。依托厂内街道四条宣南城市漫步线路（“在事之路”“报国之路”“会馆之路”“市井之路”）举办文化寻根系列活动，活动聚焦于宣南地区的文化脉络的梳理与传播，通过该系列活动让各年龄层居民对厂内文化有更加丰富的了解，建立厂内居民对宣南文化的历史情怀。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讲座、历史文脉展、艺术文化活动、小小讲解员等，以此展示宣南文化的独特魅力，扩大“厂聚宣南”品牌影响力。	12	单场 50 人次	600 人次

<p>宣南有戏系列活动：打造戏韵宣南，全民观剧创作赛，文保剧目共创计划—推出宣南题材新剧，让老街区的故事被更多人听见。拟联袂在辖区会馆里听场戏，感受宣南的戏剧文化魅力。如邀请市民参与剧本创作与表演，让宣南故事在舞台上鲜活上演。流动结合宣南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出至少一部新的宣南为题材的文保剧目，组织社区戏剧、戏曲爱好者开展演出活动，让戏剧艺术在宣南地区焕发生机。</p>	
<p>旧书新知，宣南记忆系列活动：寻找旧书里的宣南记忆，可开展在报国寺旁读旧书等活动，创建宣南文化读书会，打造厂内地标文化沙龙。在报国寺旁翻开旧书，发现藏在纸页里的宣南往事。阅读推广人领读珍贵书籍，一起在旧书中发现新知。结合厂内地标文化，让旧书里的故事与当代生活对话。推荐经典旧书，开展读书交流和主题讲座，让市民在旧书中发现新知，感受宣南的文化韵味。</p>	<p>6 单场 50 人次 300 人次</p>
<p>诗词宣南系列活动：以我为宣南与直诗——诗歌创作工作坊为核心，开展社区诗歌朗诵会活动，打造诗魁厂内活动品牌；征集市民诗歌作品展，让宣南的风采与故事变成笔下的诗句，无论老少，都能在这里用诗歌表达对宣南的热爱。</p>	<p>5 单场 60 人次 300 人次</p>
<p>非遗新生映古今系列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活动。邀请非遗传承人举办技艺展示和体验工坊，如剪纸、糖画、面塑等，让市民近距离感受非遗的魅力。打造非遗潮起来——宣南传承体验馆，听非遗传承人讲故事，玩传统技艺新花样，老少皆宜的文化盛宴。老手艺人新玩法：在非遗传习工作坊，玩传统技艺新花样，老少皆宜的文化盛宴；组织指尖非遗，古今对话，介绍非遗的历史与现状，推动非遗文化在现代社会创新发展的时候结合本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进行全年龄段传承活动，如剪纸、糖画、面塑……亲手体验老手艺，让非遗在当代焕发生机。</p>	<p>10 单场 60 人次 600 人次</p>
<p>银龄宣南系列活动：开展针对老年人的文化节日。开设口述历史工坊——聆听爷奶讲宣南往事，用声音留住城市的文化记忆。墨韵棋趣：开展银龄文化艺术节，结合厂内老年人的兴趣爱好，举办书法、绘画、棋艺等活动，在艺术中享受老有所乐的美好时光。开展老有所乐，宣南故事我来讲活动，邀请辖区的老年文化艺人，讲述宣南往事。记录老艺人们眼中的宣南，让文化记忆代代相传。</p>	<p>10 单场 60 人次 600 人次</p>
<p>宣南童趣系列活动：以儿童友好发展街区为目标，将儿童友好发展与活动中心文化发展内容相结合，开展童游宣南主题活动，如儿童友好文化奇遇记（绘本阅读、手工制作、传统文化体验，给孩子一场沉浸式文化之旅）。打造小手绘宣南：亲子文化体验营，大手牵小手，一起探索宣南的文化宝藏，留下温暖亲子回忆。设计传统文化小课堂：童趣宣南探索日，用孩子的视角发现宣南之美，在玩乐中爱上传统文化。</p>	<p>40 单场 50 人次 2000 人次</p>
<p>宣南手作系列活动：以丰富厂内居民的艺术需求为目标，开展以手作里的宣南温度为主题的活动，包括陶艺、编织、木工等亲手作体验一无二的手作，感受器物里的匠心。打造指尖匠人——宣南手作艺术季，从工坊到展览，让手作艺术走进日常，让市民成为生活的创作者。组织开展亲手造好物——宣南手作工作坊市集活动，让居民亲手做的好物，不仅是作品，更是宣南生活的温度。同时，组织手工艺术展览，展示市民作品，推动手工艺术普及和发展。</p>	<p>40 单场 50 人次 2000 人次</p>

2. 结合厂聚宣南三年行动计划，以讲好厂内历史文化故事，建立厂内文化地标为目的，持续发展以宣南文化为中心的十大文化品牌：

	<p>数字宜南系列活动：以科技赋能·数说宜南为主题，用AI与数字技能解锁宜南文化新玩法，让千年故事在数字里鲜活起来。宣传数字+文化，解码广内故事，让数字产业与文化产业跨界碰撞，带你读懂不一样的广内故事。让AI焕新，让宜南文化活在数字里，学习摄影、视频制作新技能，用数字镜头记录宜南的文化温度。“银发数字生活营”：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智能手机应用、AI体验、防诈骗科普等实用课程。</p>	6	单场 60 人次	360 人次
	<p>宜南文创系列活动：举办宜南灵感市集——文创设计挑战赛，把宜南文化装进文创里，用设计让老街区焕发新活力。打造旧韵新造，宜南文创实验室，把宜南文化装进文创里，用设计让老街区焕发新活力，邀请设计师与市民共创，让宜南的历史变成你身边的潮品。开展我为宜南做文创——全民设计大赛活动，无论你是专业设计师还是创意爱好者，都能在这里打造宜南专属文创。</p>	2	单场 100 人次	200 人次
合计		250		13210